

石排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府〔2016〕22号

关于印发《石排镇奖学助学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现将《石排镇奖学助学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石排镇奖学助学方案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进一步促进争先创优和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使我镇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奖学方面

为鼓励我镇学生勤学上进，争先创优，营造浓厚的读书成才氛围，对符合条件的本镇户籍优秀学生实施奖励。

（一）范围和对象

1. 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中考）成绩优秀被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石排中学户籍毕业生。

2. 参加普通高考被全日制本科院校录取的本镇户籍高中毕业生。

（二）项目和标准

1. 初中升学优秀奖

凡在石排中学毕业的本镇户籍学生，当年参加升高中考试取得如下成绩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学生一次性奖励：

考上重点普通高中学校东莞中学、东莞一中、高级中学、实验中学、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东莞外国语学校、东华高级中学公办班、光明中学公办班的正取招生分数线且被录取的（含分配名额），每生奖励 1000 元。

备注：另外向石排中学的学业优秀生颁发乐域公司的“乐域奖学金”和盈茂公司的“盈茂奖学金”，有关奖励项目和标准按

石排中学与乐域公司和盈茂公司制定的方案执行，所需经费由乐域公司和盈茂公司分别提供的经费解决。

2. 高中升学优秀奖

当年参加普通高考被全日制本科院校录取的本镇户籍考生，按以下标准给予学生一次性奖励：

（1）考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每生奖励 5 万元；被国内其它重点本科院校录取的，每生奖励 6000 元（不含入读港澳台地区院校和海外留学的学生）。

（2）被国内一般本科院校录取的，每生奖励 3000 元（不含入读港澳台地区院校和海外留学的学生）。

初中升学优秀奖和高中升学优秀奖以市教育局公布的录取名单信息、考生个人录取通知书及注册缴费发票（或在读证明）等方面情况的综合审核结果为准。

如涉及非本方案项目和标准的奖励情况，需报镇委、镇政府批准。

二、助学方面

为减轻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防止因贫辍学，激励学生立志成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学龄前儿童和学生实施市级救助补助政策。同等情况下，优先照顾计划生育家庭。

（一）范围和对象

属于低保家庭（高中和大学阶段在市补助政策中含低保边缘家庭）、残疾家庭、孤儿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情形的石排镇户籍

学龄前儿童和在读学生(不含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就读的学生),以及符合《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资助条件的对象。

(二) 项目和标准

1. 学龄前儿童救助补助金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和东莞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发的《东莞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东教学〔2012〕3号)的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学龄前儿童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分别为:

(1) 对低保家庭学龄前儿童的补助标准:

按照《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中的分类施保的规定,给予低保对象的学龄前儿童(即未满7周岁且未就读小学的儿童),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100%增发救助金。

(2) 对学龄前残疾儿童的补助标准:

对在公办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康复教育的困难残疾儿童,免收保教费;困难残疾儿童在康复教育期间,经市残联批准,每月可获得500元的生活费补助。

2. 小学、初中、中职补助金和救助金

落实国家九年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免除户籍学生学杂费和教材费,具体由市财政和镇财政按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发放小学、初中、中职补助金和救助金。

(1) 发放救助金。低保家庭在读小学生每人每年 900 元，低保家庭在读初中生、中职生每人每年 1800 元。

(2) 发放住宿补助金。低保家庭在读初中生、中职生每人每年 600 元。

3. 高中救助金和补助金

(1) 发放救助金。低保家庭在读高中生每人每年 4200 元；低保边缘家庭在读高中生（含中职生）每人每年 1500 元。

(2) 发放住宿补助金。低保家庭在读高中生每人每年 600 元。

4. 大学救助金和补助金

(1) 发放救助金。低保家庭在读大学生每人每年 6000 元；低保边缘家庭在读大学生每人每年 3500 元。

(2) 发放住宿补助金。低保家庭在读大学生每人每年 1500 元。

如有市级以上其他教育补助政策的，另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属于非低保或非低保边缘户的困难家庭，如在子女读书方面出现经济困难的，经核实和批准后，再按标准给予补助。

在实施市级救助补助政策后，受助对象的其他费用（如生活费、交通费、代收费等项目费用）不纳入本方案规定的补助范围，由学生家庭自理。

5. 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资助金

根据《关于印发〈2016 年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

女读书方案>的通知》(东教基金函〔2016〕1号)的精神,符合条件的对象可申请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资助金:

(1) 资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和大学(含高职、本科)在校(园)学生。具体的资助受理对象范围: 一是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710 元(含 710 元)、且因各种原因未能纳入我市低保边缘或低保范围的,难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二是其他特殊困难在校学生,包括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家庭临时贫困的东莞户籍在校(园)学生;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在莞务工及家庭居住地在莞,并经有关部门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莞籍在莞就读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与上述项相同)。

(2) 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按幼儿园 800 元/人、小学 1000 元/人、初中 1500 元/人、中职 2000 元/人、高中 3000 元/人、高职、本科 70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资助人数由市教育基金会根据当年收益情况决定。

本镇户籍人口的户籍如迁离石排的,从迁离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方案中规定的奖学助学金(因升读大学等原因需随迁户口的除外)。

三、非户籍学生补助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28号）及《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东财〔2013〕212号）的规定，从2013年秋季起，按省有关规定提高我市免费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具体情况为：

1. 补助对象

我市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将免费义务教育范围扩大至普通中小学，对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和在我市学籍管理平台登记取得学籍的中国籍（含港澳台）学生补助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费用。

2. 补助标准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28号）及《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东财〔2013〕212号）的规定，2015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含公用经费补助1150元和教科书补助100元），初中每生每年2130元（含公用经费补助1950元和教科书补助180元）。

四、实施时间

从2016年9月1日起执行奖学政策，试行期三年。2015—2016学年度的奖学项目和标准按本方案执行。市级教育救助补助政策和民办学校非户籍学生补助政策的实施时间和步骤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经费负担

奖学助学经费和非户籍学生补助经费纳入每年的年度财政预算，具体经费负担为：

1. 奖学经费。设立镇级统筹的奖学专项资金，每年预算 150 万元，由镇村按 6:4 比例分担解决。

2. 助学经费。本方案中的补助项目所涉及的助学经费由市财政和镇财政按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比例共同分担解决。

3. 非户籍学生补助经费。我市承担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计算和补助经费，即市财政负担各镇（街）初中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 90%，镇（街）负担余下初中的 10%以及小学全部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人数以市教育局和财政局核定的人数为准，具体按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经费拨付

奖学经费由镇财政按指定的渠道统一拨付给有关获奖对象；救助金、补助金等有关教育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和镇财政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渠道统一拨付至受助对象的银行帐户（农村商业银行对私结算帐户）或指定的学校，或按市、镇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操作办法

（一）申请镇奖学金办理程序

1. 初中升学优秀奖：每年 7、8 月份由镇教育办协同石排中

学和各村（社区）收集辖区内户籍中考学生有关中考录取通知书原件、注册缴费发票原件或在读证明原件以及学生户口本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对申请人名单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石排中学提供的中考录取名单予以审核确认，确认后于 11 月下旬办理奖学金发放，由镇财政将有关奖学金划拨至对象的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2. 高中升学优秀奖：每年 9 月份由镇教育办协同各村（社区）收集辖区内户籍考生的高考录取通知书原件、注册缴费发票原件或在读证明原件以及学生户口本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对申请人名单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市教育局核发的高考镇街录取名单予以审核确认，确认后于 11 月下旬办理奖学金发放，由镇财政将有关奖学金划拨至对象的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二）申请市级救助补助政策办理程序

1. 学龄前儿童补助办理程序

（1）对低保家庭学龄前儿童的补助办理程序

按照《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的办理程序执行。镇社会事务办将低保家庭学龄前儿童有关资料送镇教育办汇总，报镇委、镇政府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存档、上报。具体的办理时间和要求按市文件规定执行。

（2）对学龄前孤儿的补助办理程序

分散供养的孤儿，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到就读的幼儿园

加署意见，经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村（社区）签署意见后，报镇社会事务办审核，社会事务办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民政局审批。民政局对申请人作出认定为孤儿的，报市财政局批准拨款。镇社会事务办将学龄前孤儿有关资料送镇教育办汇总，报镇委、镇政府批准后再报市教育局存档、上报。具体的办理时间和要求按市文件规定执行。

（3）对学龄前残疾儿童的补助办理程序

学龄前残疾儿童的监护人向户籍所在镇残联提出扶助申请，到幼儿园加署意见，镇残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受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作出书面说明。镇残联将批准扶助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后，将受助对象名单上报市残联。市残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拨款。镇社会事务办将学龄前残疾儿童有关资料送镇教育办汇总，报镇委、镇政府批准后再报市教育局存档、上报。具体的办理时间和要求按市文件规定执行。

2. 对小学、初中、中职、高中、大学的市级补助办理程序

申请人在市民政局统筹安排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所需资料，由镇社会事务办收集并完成镇级初审后报市教育局和市民政局，经审批通过后发放。具体的办理时间和申办要求按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东莞市教育基金会对困难家庭子女读书资助金申请程序

（1）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填写《东莞市教育基金会专项资

助资金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如申请人提交到户籍地所在村（社区）进行审核的，基金会将不予受理（居住地所在村（社区）与户籍地所在村（社区）相同的除外）。村（社区）要对材料认真仔细调查和审核，并加盖意见和单位印章确认，申请人须在 7 月 8 日前送所在学校。

（2）学校收到申请后，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印章确认，在 7 月 15 日前送镇教育办（市直属学校申请表由学校审核盖章后交还申请人，由申请人自行提交到居住地所在镇教育办审核）。

（3）镇教育办对申请资料再次进行核实，并将初步确认的申请人名单在所属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和所在学校公示栏公示 7 天。

（4）公示期满后，镇教育办要在 7 月 29 日前将本镇申请人资料进行汇总，将申请学生信息录入《XX 镇街申请资助学生信息汇总表》并报东莞市教育基金会，逾期不予办理。各申请表经市教育基金会审核汇总后，报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及核拨助学金。

（三）对非户籍学生的补助办理程序

在民办学校对非户籍学生收费实行先减后收的基础上，由民办学校根据市教育局要求先行核查对象人数后向镇教育办和财政分局申报，镇教育办和财政分局根据有关民办学校核定的办学规模和该校在市教育局学籍管理平台登记取得学籍的非户籍学

生人数，核定有关对象的享受资格和符合条件的人数，报市教育局核准，由市镇财政核算款项后统一拨款至有关学校指定账户。具体的办理时间和要求按市文件规定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我镇实施奖学和助学补助政策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分管教育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镇监察室、社会事务办、教育办、审计办、财政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教育办，办公室主任由镇教育办负责人担任。根据职能分工，协调合作开展有关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共同做好有关宣传、收集、登记、确认和审批等工作。其中镇社会事务办重点负责市级救助补助工作，镇教育办重点负责奖学和非户籍学生补助工作，石排财政分局重点负责有关经费保障和核拨的工作。各村（社区）、学校和幼儿园实行责任制，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组织好奖学和教育补助等政策的宣传和材料报送，积极协助家长做好奖学金领取和教育补助申请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等相关工作。镇教育办要做好协调和统计上报工作，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学籍等业务登记管理。石排财政分局和各村（社区）要保证所负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二）健全机制，完善基础信息。各部门、村、学校、幼儿园要根据镇的要求，注意做好日常的登记、统计和存档，认真参

与建立奖学助学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做好获奖对象和受助对象的信息基础管理，建立完备的获奖和受助对象数据库，建立规范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获奖对象或受助对象信息真实、可靠。同时按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和上交获奖对象或受助对象的信息材料。

（三）加强监督，强化资金管理。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镇人大办、监察室、社会事务办、教育办、审计办、残联、财政分局等部门要分别建立健全奖学金和教育补助金申请和使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奖学经费和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定期对使用奖学和补助经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政策贯彻落实。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报批和备案制度，严格奖补程序，严肃工作作风，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准确操作，阳光透明。部门单位、村或学校（幼儿园）确定获奖或受助对象并经镇社会事务办、教育办和财政分局等部门共同审核后，要在属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或市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发放有关资金经费。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骗取、截留、挪用、克扣奖学金或受助对象资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查处，确保充分发挥奖学制度和教育补助政策的激励帮扶作用。

（四）落实幼儿园减免收费等政策。公办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学生减免学费和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

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设立学生减免学费和困难补助专项资金。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依法依规收费，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五）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捐资。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鼓励捐资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资进行奖学助学，营造全社会浓厚的重教成才氛围。

（六）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奖学制度和教育补助政策，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奖学制度和教育补助政策顺利实施。

九、本方案如与上级有关政策冲突的，以上级政策为准；上级有新政策标准出台的，从其规定。

十、根据需要，本方案将作出修改和调整完善。

十一、本方案主要由镇教育办负责解释，涉及社会事务办、财政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政策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应解释，并由镇监察室和审计办负责监督。

